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黃種德

顏懿嵐

相 對 人 房地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仲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相 對 人 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國泰民安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份有限公司)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傑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一零八年度司裁全字
第一二七二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所為之一零八年度司裁全字
第一二七三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整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黃種德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
02 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27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；又本件另聲請
03 人顏懿嵐即債權人前亦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8年
04 度司裁全字第127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各該案卷宗可稽。
05 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
06 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爰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